

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改革与优化

——以西安交通大学为例

宓欣 王粤 赵备军 张俊峰

2007年起,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开始实行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招收博士生,旨在传统的普通博士招生考试制度基础上,突出对博士申请人既往学术经历、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综合考察,依托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专业审核并且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及招生名额决定是否录取。李海生研究发现,截止2019年底,在312所已开展博士学位授权的国内普通高校中,有232所高校已经实施“申请—考核”制,占比达75%;138所已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占比44%^[1]。时广军研究发现,“申请—考核”制拓宽了博士生的选拔标准,激发了招生活力,是供给侧视角各诉求的重要体现,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在考核对象上,重视学生的学习实践和

生源质量;考核主体上,重视导师组的决策自主权;考核内容上,重视选拔内容的丰富性;考核时间上,重视考核时间的灵活性。从供给侧视角分析,“申请—考核”制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提供人才供给质量,调整人才供给结构和优化人才供给体制^[2]。周文辉等研究发现,相比于传统招生制度的标准化、机械化等弊端,“申请—考核”制有助于扩大培养单位和导师(组)的招生自主权,选拔出真正有潜力且致力于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进而有助于提高博士生整体质量。研究表明,“申请—考核”制已成为我国高校博士生招生改革的主要政策选择。首先,“申请—考核”制赋予院系和导师更大的招生自主权,增强了招生活力。其次,实行“申请—考核”制显

著增加了研究生满意度,“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能力与通用能力提升更高^[3]。

一、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当前存在的问题

目前,“申请—考核”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考核”制考核内容的客观性值得思考,容易引发评价争议。

考生和社会公众对“申请—考核”制的考核内容、考核环节以及考核方式等考核政策方案产生质疑,在考核政策方案设计、导师行为选择偏好以及考生综合能力测评等方面内容尚不全面,考核效力较为薄弱和不足。以西部和东北部地区14所“双一流”高校203份博士生招生简章作为研究样本,胡春艳等研究发现,全面、清晰、明确、量化的评价标准能够使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准确,以此为依据选拔出的学生更容易符合培养要求,同时也能有效规避招生行为的随意性^[4]。基于对7320名博士生导师的问卷调查,李海生研究发现,36.8%的博士生导师认为现有考核内容尚不够全面,考核方案中有关非认知能力的考核方式、内容等较为薄弱。应将笔试和面试有机整合,发挥笔试在人才考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5]。

2. “申请—考核”制实施的公平性值得商榷,易引发社会舆论危机。

考生和社会公众对“申请—考核”制的公平性产生质疑,主要集中于:在大幅提升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招生工作积极性的同时,如何确保考核评价的公平公正?张李斌以J大学为例,对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进行评估,发现,从政策起点、政策过程、政策结果和政策目标四个维度分析表明,博士生

“申请—考核”制没有考虑到全体成员的参与权利和竞争公平性,在程序和结果方面仍显失公平,因此通过该项制度选拔入学的博士生,学术成绩不见得比其他学生更好,因此,应完善政策决策的公正性,将优秀人才的选拔标准确定为德智体美劳的综合体而非单一性,要多方收集政策客体的需求,通过多元主体广泛讨论形成初步方案进而完成政策的合法化。同时要建立公平的准入制度^[6]。博士生选拔应更注重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实践能力等综合素养。入学门槛的设定应注重全体原则,积极破除导师头衔标签,以建立积分制形式确定申请者是否进入面试环节的合格标准,进而体现机会平等,展现过程公正。

3. “申请—考核”制的监督性较为缺失,申诉渠道较为狭窄,信息公开不够透明。

王曦研究发现,“申请—考核”制存在的一定程度的人情因素会导致通过非诚信方式获取高等教育资源,影响了社会公信力。现行“申请—考核”制很大程度上将招生权力赋予了导师个人而非参与招生的导师组,尽管大幅提升了导师招生自主权,但由于并未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导师权力缺乏有效制约,特别是导师招生质量未与培养质量完全挂钩,造成导师招生自主权功利化、私利化甚至形成权力寻租腐败^[7]。另外,王曦研究认为,我国传统的人情社会环境是对“申请—考核”制提出的又一严峻挑战,考核时存在的人情因素反映了招生单位对导师权力的制约机制以及招生全过程监督机制建设水平的欠缺,导致发生通过非诚信方式获取高等教育资源现象,如果任由此种不正之风发展蔓延,将会对“申请—考核”制

改革的社会公信力造成致命性打击,影响人才选拔工作^[9]。

二、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践探索与经验体会

2012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招生开始试行“申请—考核”制,2017年在全校各学院整体施行,基本覆盖了所有的招生学科,全面推广于学术学位博士及专业学位工程博士,至今累计招生达10000余人,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成效,并具有一定的鲜明特色。

1. 建立“校—院”两级招生组织管理机构。

招生组织机构层面,西安交通大学实行二级管理机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各学院(部、中心)成立由各学院(部、中心)主要领导及学科带头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布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负责招生宣传、咨询和接受申诉等,各学院(部、中心)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名额分配方案,安排系所和导师完成具体工作,负责招生的组织、管理和录取,做好本单位招生工作人员及招生导师的管理培训,做好本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和数据申报等工作。各学院(部、中心)的实施方案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施行并接受研究生院的全程监督。

2. 健全完善两段制考核机制。

考核流程层面,考核由材料评议、综合考核两部分组成,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科特点和需要制定各环节的考核标准,分别实现了对考生科研经历、基础知识、综合能力素质的分类考核。材料评议主要评价考生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背景、学术水平、攻

读博士研究生计划书等方面的水平。目前,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申请—考核”制材料评议系统,通过电子材料评议的形式引导学院建立了明确的评分细则及赋分标准,使评议环节公正、透明并可追溯。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考核与综合面试。专业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验操作、案例分析、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等水平。各单位需根据考核内容制定考核范围、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并事先向社会公布。专业考试笔试科目设置不多,一般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外语水平考试强调公共英语与专业英语相结合,专业英语考虑不同学科需要对学生外语水平进行针对性考察。综合面试主要评价考生的思想品德、科研志趣、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水平,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面试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答辩的规则需事先制定并向考生公布。其中,对于思想品德审核,其内容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需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放思想品德审核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依据申请者现实表现如实填写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公章后,返回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直接与申请者进行面谈或派人外调,进一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思想品德审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通过综合素质测试、政

审等方式可实现对博士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规范发挥导师自主权。

在发挥导师招生自主权层面,西安交通大学逐步引导导师认识到招生主体正在发生变化,由过去的考试选拔人才转变为学科和导师在博士生选拔中发挥主体作用,帮助导师更好的行使招生自主权,在招生环节通过导师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决策等措施发挥导师主体作用。学校搭建了博士招生平台,提高招生选拔管理水平,完善招生监督机制,以落实招生单位主体责任。在鼓励导师参与招生选拔过程的同时,西安交通大学每年对招生导师进行严格遴选,制定导师行为准则规范等指导政策,对问题导师暂停当年度招生资格,规范导师招生行为。

诚然,较之以前的博士笔试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优越性,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着思想政治考核办法不扎实、分类选拔标准不明晰、录取分数权重设置不合理、导师自主权力体现不充分或欠规范、录取信息公开不透明等问题,院系实施细则、申请者思想道德评价和科研潜质选拔办法等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需要改革和优化。

三、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改革与优化

(一)全面理解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价值内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二十大报告还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

才成,业由才广。“申请—考核”制是我国博士招生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探索,是解决优秀高素质人才选拔、能力培养的着力点,更是激发科技创新、实现科技传承的高素质人才选拔的有效手段。“申请—考核”制主要是选拔优秀高素质人才,面对的申请对象主要是那些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水平、希望能够在个人综合素质方面再获提高的潜在科技青年。

首先,有利于潜在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博士学位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学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拥有博士学位,无论是直接就业还是出国深造等都占据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于是拥有博士学位就成了众多学子趋之若鹜的追逐目标。但是,攻读博士学位不仅是为了仅仅拿到学位,而应是为提高教育水平,并结合个人特长而作出的重大选择。“申请—考核”制主要通过科学的既定程序完成对申请者的综合考察,其摒弃的是旧有的呆板、机械招生考试录取模式,属于一种新潮的客观、有效人才选拔方式,非常有利于选拔出道德高尚、资质优良、能力出众的优秀人才,满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比如在道德情操方面,可以考虑开发相应的测试量表,开展博士就读适应性测验。这种博士就读适应性测验能够开辟博士选拔与评价新途径,建立完整的博士心理选拔系统及标准,更加科学地对博士入学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问题筛查,发挥巨大的人才选拔效益。

其次,有利于形成潜在优秀人才的培养机制。“申请—考核”制主要包括对申请人的基本学历、道德情操和既有能力的综合考察,在此过程中,作为关键参与者,博士生导师可以对申请人各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经过权衡比较作出是否录取的决定,这可以既有

效保障导师的充分话语权,也有效强化导师未来进行指导的责任担当,有利于充分激发博士的踏实求学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推进导师组内人力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挥,最终形成潜在优秀人才蓬勃涌现的培养机制。

再次,有利于发挥导师的指导积极性。博士代表着国家的教育水平和科研水平,含金量应该是最高的。博士的研究一般是突破所属学科的前沿领域的,客观上需要导师具有渊博的学识、精巧的指导和耐心的态度。通过“申请—考核”制招录进来的博士生,通常都是道德情操高雅、学术兴趣浓厚、自律能力超强的群体,生源质量提高会对导师造成一定的压力,迫使其不能疏于指导、片面指导和消极指导,进而增强导师主动作为的指导意识,发挥指导积极性。

最后,有利于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科研传承稳定发展。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也就是提高国家整体的实力。博士招生的核心是选拔高素质人才,不同精英人才的汇聚和聚集是导师招收博士持续开展科研创新的动力特征,“申请—考核”制可形成专业能力强、学识高瞻远瞩的尖子人才的经年数量化累积,有利于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科研传承稳定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改革优化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现路径

1.完善博士生资格申请条件,偏重思想道德要求,不作出身和语言要求限制。

作为“申请—考核”制的直接参与者与利益相关者,申请者对博士招生

的申请条件及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性关注度极高,他们认为申请者作为受教育的主体,应享有平等的申请机会,应重在能力评价的高低而不是本专科毕业学校的出身。因此,要综合考察申请者的申请条件,挣脱“优”中选优的束缚,不应过分看重申请者的出身,而应关注于对申请者思想品德素质、科研成果产学研转化、个人科研经历的考核。通过“申请—考核”制,要善于甄别那些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公益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等不满足思想道德要求的申请人,要求申请攻读博士生的人员具有超越以个人利益为主的文化思维,偏重思想道德要求,对其不简单作出身和语言要求限制,逐步建立从规模发展转向内涵发展的驱动机制;建立起可实施思政教育与实践教育双向发力的博士培养导向路径。可尝试探索英语免试制度、学术型与专业型分类评价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关注于对考生科研潜质的考核,继续探索通过沉浸式考核方式让申请者提前进入到学校科研团队、实验平台中进行轮转,以实现申请者思想品德、考试动机、学术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察。

2.细化选拔标准和考核评分,合理制约招生自由裁量权,注重学科差异性。

对于招生质量评价更应关注申请者的发展潜力,从申请者的前期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评价,细化选拔标准和考核评分。高质量生源在考核中会体现出科研创新能力、思维活跃度、学术领悟能力以及浓厚科研兴趣等特征,最重要的是申请者的科研产出成果以及个人为此作出的突出贡献。在评价时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主体作用,也要合理制约招生自由裁量权,注重学科差异

性,特别是针对那些跨学科的申请者。在招生过程中应当给予导师更大的招生自主权,赋予导师对人才选拔及人才培养的权利,但不应拥有完全的招生自主权。学院从管理层面组织专家对博士生的筛选起到把关作用,以纠正导师个体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偏差。

3.加强申诉处理和违纪处罚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公开程度,保证招生过程公平性。

对于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不公平现象,应畅通申诉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规则严明、程序规范、权力制约、界限清晰、责任明确、信息公开的监督环境,才能确保“申请—考核”制发挥应有作用。

对于招生过程的监管,要将尊重自主权和规范权力运行相结合,通过制度化规范明确各自权责,实现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将权力边界明晰化,责任明确化,更重要的核心在于落实相关政策。对于招生中存在问题的导师,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或相应法律手段等措施予以处理。

4.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概念和评价方式。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这是我国教育领域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将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数字技术与教育事业融合发展,以定量评价支撑定性评价,有利于弥补博士招生在时间和空间上存在的短板,激励满足博士生教育的个性化和特色化培养需求。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数据

信息平台,以定量数据推进定性评价,有利于发挥“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人才选拔的积极作用,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

参考文献

[1][5]李海生.博士生“申请—考核”制面临的问题及对策探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12:45-51.

[2]时广军.博士招生申请制动因、价值及改进—供给侧改革视角[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7(5):18-23.

[3]周文辉,付鸿飞,贺随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政策现状、主要问题及完善路径.[J].中国高教教育,2020.12:82-87.

[4]胡春艳,周付军.[J].双一流高校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制度设计与实践特征,2020(1):67-70.

[6]张李斌.以J大学为例,看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的公正性评估[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1.(04):13-18.

[7][8]王曦.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自主权的监督与制约[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2.21(9):254-256.

作者

宓欣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副主任

王粤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职员

赵备军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职员

张俊峰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职员